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
(暨行言詞辯論聲請書)

法律爭點

爭點：洗錢防制法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後，將本人之銀行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用來收受與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者，應否論以洗錢罪？

目錄

壹、	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3
貳、	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問題爭點之見解.....	4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	4
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4	
參、	非常上訴之理由.....	7
一、	我國相關法律規定、修法及立法理由.....	7
二、	國際公約.....	9
三、	外國立法例與實務.....	12
(一)	美國.....	12
(二)	英國.....	18
(三)	德國.....	23
四、	我國實務見解.....	26
肆、	本署見解.....	28
伍、	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性.....	32

被 告 蔡承恩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以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 號判決確定。本檢察總長認為違背法令，應行提起非常上訴，茲將原判決主文及非常上訴理由分述於後：

原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壹、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蔡承恩雖可預見如將自己於金融機構所設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不法詐騙集團利用，而成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使用全家便利超商提供之「大嘴鳥宅急便到店自取」寄送服務，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及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等之存摺、提款卡及其密碼，寄送予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張矚生」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張矚生」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同月 8 日 20 時 38 分至 22 時 22 分止，分別向邱○雯、張○義、謝○名¹、黃○斌、陳○輝及吳○育等人施用詐術，致邱○雯等人因之陷於錯誤後，再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各自將新台幣 2 萬 101 元至 2 萬 9,985 元不等之金額，匯至蔡承恩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上開二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午夜之前，將前述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以提款機提領殆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結餘金額 878 元；玉山銀行帳戶結餘金額 527 元）。後因邱○雯等人於匯款後均查覺情況有異，報警處理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案經張○義、謝○名、黃○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

¹ 謝○名之被害時間為 106 年 9 月 8 日，本件起訴書及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書之附表均誤載為同年 8 月 20 日（按本件被告蔡承恩交付銀行帳戶給詐欺集團之日期是 106 年 9 月 4 日）。請參謝○名 106/9/8 22:3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頭城分駐所調查筆錄，附於彰化地檢 106 年度偵字第 10993 號偵查卷宗頁 33-3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陳○輝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

貳、 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問題爭點之見解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

判決結論：

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並不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僅應論以幫助詐欺罪。

謹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然考量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諸如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行為人，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而就被告提供帳戶幫助犯罪之目的，尚無證據係為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情事；況且，本件係被告以外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為訛詐行為，利用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要求被害人將金錢直接匯入被告帳戶之行為，屬於該等正犯實施詐欺行為之犯罪手段，並非為訛詐行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取得財物後，另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行為，亦非被告於該詐欺行為人實施詐欺犯罪取得財物後，另由被告為之掩飾、隱匿，是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並不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 1 號判決](#)要旨參照)，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4 條規定，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其前揭有罪（即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判決結論：

維持一審法院之見解。

謹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

「1.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修正理由「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

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徹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之第 3 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之定義，既是參酌上開 2 公約而制定，則該 2 公約之規範內容，即得作為解釋之參考依據。依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b、c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係源自特定犯罪，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6 條第 a、b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且均明定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或該特定犯罪之參與犯。從而，在特定犯罪尚未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尚未產生時，則單純提供帳戶之人因未能確定而明知特定犯罪已存在，亦無從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則與上開 2 公約所規定之定義不符。是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理由第 3 點所舉之第 4 種態樣「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應僅限縮於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已產生時，而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方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洗錢類型，亦即必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事後再加以掩飾或隱匿，始該當於本法所稱洗錢行為。

2. 設若提供帳戶之人是提供帳戶供正犯 1 人或 2 人為普通詐欺犯罪之用（即排除刑法第 339 條之 1 至第 339 條之 4 等特殊詐欺犯罪型態），則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該 1 人或 2 人之正犯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依法應科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然具有幫助犯性質之提供帳戶之人，若依公訴及上訴意旨所認應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洗錢罪，則應科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 百萬元以下罰金，造成具幫助犯性質之帳戶提供者所科處之刑，明顯會重於正犯。且前者所科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而後者正犯所科處之刑若為 6 月以下，反而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又前者必須併科罰金，而後者則非必然要科予罰金刑，其間之罪刑失衡顯而易見。

3. 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 1 條之規定，係在防制洗錢，打擊犯罪。申言之，即在於防範與制止特定犯罪所得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而掩飾或切斷犯罪所得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以躲避查緝。是洗錢

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除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外，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為上述行為之犯意，始克相當。又提供帳戶（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固為洗錢行為之態樣。然於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以使他人藉以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是否當然即屬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而可構成洗錢行為，似不無可疑。因此，是否為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行為人是否具有洗錢之犯意，以及有無因而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有所改變，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若僅係行為人對特定犯罪所得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尚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就本案而言，詐欺集團係於邱○雯等人將錢款匯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後，再自本案帳戶將各該筆款項直接領出使用，故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邱○雯等人匯入錢款，及詐欺集團自本案帳戶內直接領出各該筆款項，僅係該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之犯罪手段。該詐欺集團及被告有無欲藉由本案帳戶洗錢，使各該筆贓款經由與本案帳戶內其他款項混同，或自本案帳戶流出而為各種交易後再流入本案帳戶，以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及贓款未經上開清洗行為，即旋為詐欺集團自本案帳戶內領出，是否改變了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而掩飾或切斷犯罪所得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在本案，由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仍可清楚看出或判別何款項係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匯入之錢款。至詐欺集團自本案帳戶內直接領出贓款，雖因此發生掩飾或隱匿贓款去向或所在之效果，惟此毋乃詐欺取財犯罪既遂之結果），致構成洗錢行為，並非全然無疑。

(二)基於上述歷史解釋、罪刑相當原則以及基於洗錢防制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行為人是否具有洗錢之犯意，以及有無因而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有所改變，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若僅係行為人對特定犯罪所得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尚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之目的解釋觀點。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為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並不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之洗錢罪（[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11 號判決](#)意

旨同此看法)。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4 條規定，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其前揭有罪（即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參、 非常上訴之理由

一、 我國相關法律規定、修法及立法理由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法律）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比較：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法律）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比較：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11 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按前述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立法理由，因立法院漏未登載行政院版草案之全文內容，實務上曾有爭論，後經法務部以 108 年 5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800000280 號函²請立法院予以修正後，業經立法院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圖字第 1080005845 號函³答覆「有關貴部建請修正本院法律系統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理由案...業依貴部所提建議文字修正。」立法院修正後之立法說明如下：

「一、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

二、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 目列舉「為了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類型，亦即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其中「移轉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另「變更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再者，上開移轉財產或變更財產狀態之洗錢行為，因現行條文未涵括造成洗錢防制之漏洞，而為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需求，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款。

三、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i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

² 請參附件一

³ 請參附件二

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之洗錢類型，例如：(一) 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 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 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 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現行條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而為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具體指摘洗錢之法規範不足，法第三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第一款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

四、 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c 款規定洗錢態樣行為尚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爰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款，並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一) 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二) 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爰參酌英國犯罪收益法案第七章有關洗錢犯罪釋例，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

五、 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洗錢行為，得分別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移轉或變更，及第二款掩飾或隱匿等行為所涵蓋，爰刪除之。」等語。

二、 國際公約

由前述之立法理由可知，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洗錢犯行態樣，係抄襲自維也納公約(一九八八年聯合國防制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不法交易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⁴第三條第一項(b)款(i)目(ii)目與(c)款(i)目款之條文，其條文如下：

⁴ 本條約之全文與各國簽署情形請參：

第三條 犯行與制裁

1.各簽約國應採行必要方法，在內國法規定故意為下列行為者應成立犯罪：

b)i)為了隱匿或掩飾財產之不法來源，或為了使該等犯行之任何行為人避免其行為之法律上後果，而變更或移轉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任何犯行或參與該等犯行之財產者，ii)隱匿或掩飾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參與該等犯行之財產之本質、來源、所在地點、處理、移動、相關權利或所有權者。

c)在各國憲法原則及法律制度之基本觀念下，i)取得、持有或使用其在收受時知悉係先前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參與該等犯行之財產者。

5

此一九八八年維也納公約之前置犯罪僅限於與麻醉藥品有關之犯行，然其基本行為態樣與構成要件，嗣後經歐盟採用做為洗錢罪之模式而簽訂一九九〇年史特斯堡公約（歐盟洗錢、搜索、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公約，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the Strasbourg Convention"))⁶，然後再依據此公約而發出一九九一年歐盟指令「利用財務系統洗錢防制指令，Directive of 10 June 1991 on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 (91/308/EEC)」⁷做為歐盟各國洗錢罪立法之基準，該指令之第一條有對洗錢下定義，其文字內容係倣維也納公約的第三條。到了公元二〇〇〇年聯合國通過「巴勒摩公約」（即我國立法理由中所提之「打擊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VI-19&chapter=6

⁵ 公約英文版條文如下：Article 3 OFFENCES AND SANCTIONS,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under its domestic law,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b)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assist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c) Subject to its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nd the basic concepts of its legal system:

i) 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 knowing, at the time of receipt, that such property wa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⁶ 此公約全文之英文版請參：<https://rm.coe.int/168007bd23>。其洗錢罪係規定在第六條，內容同於維也納公約的第三條。

⁷ 此指令之全文請參：<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1991L0308>

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2000 Palermo Con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其關於洗錢部分之條文(第六條)亦倣自維也納公約。⁸

至於我國立法理由中所提之「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係指國際組織「財務行動專案組」(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於二〇一二年所提出之「對抗洗錢與資恐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二〇一八年有更新內容)⁹, 其第三項僅係一般性之立法原則指示, 並無如維也納公約第三條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¹⁰, 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 探討我國洗錢防制法之犯罪態樣與構成要件, 在國際公約方面, 所應參考者, 應係維也納公約第三條及其締約國內國法化後之條文與法院判決。

值得注意者, 依據維也納公約的官方註解(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¹¹第 3.45 之解說, 條文中之「知悉」(knowing)指行為人之知悉該財產係源自於特定犯罪中之「任何」(any)一種, 亦即, 其並無庸知悉所犯究竟是那一個特別的罪名。(The offender's knowledge must be that the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 the specified offences. This suggests that he need not be shown to have been aware of the precise offence which had been committed.)

綜上, 維也納公約第三條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比較如下:

⁸巴勒摩公約第六條有關犯罪所得刑罰化之內容(Article 6 Criminalization of the laundering of proceeds of crime)與維也納公約第三條大同小異。

⁹ 本國際標準之全文請參: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

¹⁰ 第三項建議之內容為: 各國應基於維也納公約與巴勒摩公約對洗錢刑罰化, 並將洗錢罪適用在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各國應採納維也納公約、巴勒摩公約與資恐公約所訂之方法, 含立法, 使該管單位能夠在不妨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下, 凍結、扣押、沒收下列: (a) 被洗濯之財產(b) 洗錢或前置犯罪之所得以及其工具或預備之工具(c) 恐怖主義、恐怖份子、恐怖組織之不法所得, 或用來或預備使用或分配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份子、恐怖組織之財產或 (d)等值之財產前述方法應包含有權去(a)辨識、追蹤及評估應沒收財產(b) 執行為防止交易、移轉或處分該等財產之凍結、扣押等暫時處置(c)排除各國凍結或扣押應沒收財產之障礙之措施(d)採行必要之調查處置。各國應在符合其國內法原則下, 考慮採納容許該等所得或工具在沒有定罪時仍得沒收之處置方法, 或要求犯法者必須釋明應沒收物之合法來源。

¹¹ 本官方註解之全文請參: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266894/files/E_CN.7_590-EN.pdf

維也納公約第三條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b)i)為了隱匿或掩飾財產之不法來源，或為了使該等犯行之任何行為人避免其行為之法律上後果，而變更或移轉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任何犯行或參與該等犯行之財產者，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b)ii)隱匿或掩飾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參與該等犯行之財產之本質、來源、所在地點、處理、移動、相關權利或所有權者。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c)i)取得、持有或使用其在收受時知悉係先前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參與該等犯行之財產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三、 外國立法例與實務

(一) 美國

(1) 法律

美國國會在 1986 年通過洗錢控制法案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是全世界第一個將洗錢入罪化的國家，比前述 1988 年維也納公約還早二年¹²。美國聯邦法最重要的洗錢罪規定在 18 U.S. Code § 1956¹³與 18 U.S. Code § 1957¹⁴二個法條，其內容可大別為三大類：18 U.S. Code § 1956(a) (1)之「犯罪所得交易罪」、18 U.S. Code § 1956(a) (2)之「國際搬錢罪」、18 U.S. Code § 1957 之「花用贓錢 (犯罪所得) 罪」，又可細分為七種罪名：(一) 18 U.S. Code § 1956(a) (1)(A)意圖實現特定之罪或逃稅，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 (但未洗濯¹⁵) 罪

¹² 前述維也納公約的官方註解 3.41 有說明該公約之制訂有參考美國聯邦法。(Their content and drafting style owe much to the then current legis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is area.美國也是該公約之簽約國，並經其國會於 1990 年認可。關於維也納公約之簽約國名單請參：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VI-19&chapter=6&clang=_en

¹³ 18 U.S. Code § 1956 之標題是「貨幣工具洗濯」(Laundering of monetary instruments)

¹⁴ 18 U.S. Code § 1957 之標題為「從事源自於特定不法活動之財產之金錢交易 (Engaging in monetary transactions in property derived from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¹⁵ 本書類所稱洗濯指「隱匿或掩飾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的本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

(二) 18 U.S. Code § 1956(a) (1)(B)知悉是用來洗濯或逃避申報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罪 (三) 18 U.S. Code § 1956(a) (2)(A)意圖實現特定之罪而進出美國搬錢罪 (不限於髒錢) (四) 18 U.S. Code § 1956(a) (2)(B)知悉是洗濯或逃避申報之進出美國搬錢罪 (限於髒錢) (五) 18 U.S. Code § 1956(a) (3)臥底洗錢罪 (犯罪客體是臥底警探所提供之假髒錢)(六)18 U.S. Code § 1957 花用髒錢罪(不須有洗濯)。(七) 18 U.S.Code § 1956(h)之共謀 (conspiracy) 洗錢罪。前五種可以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種可以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種依所共謀之罪定其刑。

以上七種罪名與本案有關者有三：(一) 18 U.S.Code § 1956(a)(1)(B)(i)知悉是用來洗濯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罪¹⁶；(二) 18 U.S.Code §1957 之花用髒錢罪；(三) 18 U.S.Code § 1956(h) 之共謀洗錢罪，此三罪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條文如下：

18 U.S. Code § 1956(a)(1)(B)(i) (犯罪所得交易洗濯罪)：

「任何人知悉某項財務交易所涉之財產係代表某種型態的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且(B)知悉該交易是全部或部分被用來(i)隱匿或掩飾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的本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而從事或企圖從事該事實上涉及特定不法活動犯罪所得之財務交易者，處五十萬美元以下，或該交易所涉財產價值二倍之罰金，以較高額為準，或處二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罰。」¹⁷

18 U.S. Code § 1957(a) (犯罪所得花用罪)：

「任何人¹⁸在本條(d)項所列情況下¹⁹，知情地從事或企圖從事價值超過一萬美元之源自於特定刑事不法活動之財產的金錢交易者，依本條(b)項²⁰所定之刑處罰之。」²¹

¹⁶ 18 U.S.Code § 1956(a)(1)(B)(ii)係知悉是用來「逃避申報義務」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罪，與本件無關，故省略不談。

¹⁷ 18 U.S. Code § 1956 (a)(1)Whoever, knowing that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conducts or attempts to conduct such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which in fact involves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B)knowing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to conceal or disguise the nature, the location, the source, the ownership, or the control of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shall be sentenced to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500,000 or twic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whichever is greater,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wenty years, or both.

¹⁸此罪之立法目的是讓犯罪者縱有所得，亦不敢花用，所以條文使用「任何人 Whoever」，包括前置犯罪之行為人本人，亦即，前置犯罪之行為人花用自己犯罪之所得時，亦成立本條之「花用髒錢罪」，此點與我國不同。但應注意美國聯邦法之花用髒錢罪有規定數額之下限為一萬美元，所以不包括小額之花用。

¹⁹ 本條(d)項是管轄權之規定，行為地應在美國或行為人應為美國人。

18 U.S. Code § 1956(h)

「任何人共謀犯本條或次條之罪者，依其所共謀犯之罪之法定刑處罰之。」²²

針對上述三個條文，簡短說明如下：

- 一、 在 18 U.S.Code § 1956(a)(1)(B)(i) 罪之「知悉」部分，條文是使用「某種型態的不法活動」(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其用意係指行為人不一定要知道「特定何種罪名」(此點與前述維也納公約的官方註解相同)，美國聯邦第六上訴巡迴法院法官之陪審團指示手冊(Pattern Jury Instructions)有關洗錢罪部分²³亦指出：該人知悉該項財務交易所涉財產係來自州法、聯邦法或外國法所定之某種型式之不法活動，不一定要特定型式，也不限於本項(7)所定之特定活動²⁴，亦即，檢察官並不須要證明到被告知悉涉入之財產係代表某一個重罪的犯罪所得，只要證明被告知道涉入之財產係代表某種型式的不法活動，即為已足。²⁵此外，故意逃避確認事實(intentionally avoided confirming the fact)或故意視而不見(deliberately turned a blind eye regarding the fact)，也可以被陪審團判定為「知悉」。²⁶

²⁰ (b)是法定刑之規定：除第(2)之特別規定外，本條之處罰為處以 18 U.S.Code 所定之罰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科。(下略)

²¹ (a)Whoever,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subsection (d), knowingly engages or attempts to engage in a monetary transaction in criminally derived property of a value greater than \$10,000 and is derived from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²² (h)Any person who conspire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fined in this section or section 1957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penalties as those prescribed for the offense the commission of which was the object of the conspiracy.

²³ https://www.ca6.uscourts.gov/sites/ca6/files/documents/pattern_jury/pdf/Chapter%2011.pdf

²⁴ “knowing that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means that the person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represented proceeds from some form, though not necessarily which form, of activity that constitutes a felony under State, Federal, or foreign law,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such activity i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7)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to prove the defendant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represented proceeds of a felony as long as he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represented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²⁵ United States v. George, 761 F.3d 42, 48 n.7 (1st Cir. 2014); United States v. Flores, 454 F.3d 149, 155 (3d Cir. 2006); United States v. Hill, 167 F.3d 1055, 1065-68 (6th Cir. 1999).

²⁶ United States v. Quinones, 635 F.3d 590, 594 (2d Cir. 2011) (“A conscious avoidance instruction permits a jury to find that a defendant had culpable knowledge of a fact when the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defendant intentionally avoided confirming the fact.”);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Vinson, 852 F.3d 333, 357 (4th Cir. 2017); United States v. Haire, 806 F.3d 991, 998 (8th Cir. 2015); United States v. Adorno-Molina, 774 F.3d 116, 124-25 (1st Cir. 2014); United States v. Alaniz, 726 F.3d 586, 611-13 (5th Cir. 2013). Cf., United States v. Antzoulatos, 962 F.2d 720, 725 (7th Cir. 1992) (“It is well settled that wilful blindness or conscious avoidance is the legal equivalent to knowledge....We therefore examine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ection 1956(a)(1)(B) as applied to a merchant who actually knew that he was

二、 18 U.S. Code § 1956(a) (1)(B)(i) (犯罪所得交易罪) 中所謂之「交易」，依 18 U.S. Code § 1956 (c) (3)之定義規定：「含買進、賣出、貸款、質押、贈與、移轉、交付、或其他處分；若涉及金融機構²⁷則包含存款、提款、轉帳、匯兌、貸款、授信、期貨款項定期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買進與賣出、保險箱之租用，及任何經由金融機構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付款、轉帳與交付。」²⁸

三、 所謂之「共謀罪」(conspiracy)是指二人以上之人共謀未來犯罪，即加以處罰之獨立之罪(即獨立於該未來之罪)²⁹。美國聯邦法有多項法律規定共謀罪，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18 U.S.C.

371 Conspiracy to commit offense or to defraud United States(共謀犯聯邦之罪或詐欺美國罪)，而 18 U.S. Code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係特別之共謀罪，其構成要件與 18 U.S.C. 371 之一般共謀罪最大的不同處在於前者有要求共謀者中至少要有一人以上有著手該預謀之罪之實施(overt act, 外顯行為)，但 18 U.S. Code § 1956(h)之罪，並無此構成要件³⁰。我國雖無所謂之共謀罪，但在預謀之犯罪實施後，幫助犯或共謀共同正犯亦有可能入罪。英國之洗錢罪則有類似之共謀洗錢罪(即 Section 328, POCA 之約定罪，容下述)

(2) 美國法院判決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Regalado Cuellar v. United States*, 553 U.S. 550 (2008)案中指出：18 U.S. Code §1956(a)(2)(B)(i)之搬運髒錢罪之成立，檢察官並無庸證明被告有「創造合法財富假象」之意圖 (does not require proof that the defendant attempted to create the appearance of

dealing with drug dealers and their money, or deliberately turned a blind eye regarding this fact.... We conclude that Antzoulatos' right to liberty under the Fifth Amendment was not violated.”).

²⁷所謂「金融機構」，依據 18 U.S.C. § 1956(c)(6)之定義「包括(A) 5312(a)(2) of title 31, United States Code 或其下規則所定義之任何金融機構及(B) section 1 of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of 1978 (12 U.S.C. 3101)所定義之任何外國銀行。(“[T]he term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ludes - (A)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as defined in section 5312(a)(2) of title 31, United States Code, or the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there under; and (B) any foreign bank,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of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of 1978 (12 U.S.C. 3101).”)，而依據 5312(a)(2)，不僅銀行與信用卡商，尚包括汽車交易商、珠寶商、電玩店、證券商、旅行社與當舖。

²⁸ the term “transaction” includes a purchase, sale, loan, pledge, gift, transfer, delivery, or other disposition, and with respect 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ludes a deposit, withdrawal, transfer between accounts, exchange of currency, loan, extension of credit,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tock, bond, certificate of deposit, or other monetary instrument, use of a safe deposit box, or any other payment, transfer, or delivery by, through, or 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by whatever means effected)

²⁹ 關於美國聯邦之多種共謀罪，請參 Charles Doyle, *Federal Conspiracy Law: A Brief Overvie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R41223 (January 20, 2016)

³⁰ 請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Whitfield v. United States*, 543 U.S. 209 (2005)

legitimate wealth)，僅須證明有「隱匿或掩飾」之意圖（wa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conceal or disguise the nature, the location, the source, the ownership, or the control” of the funds）即為已足。³¹

另外與本案爭點有關之「合法財產」何時變成「犯罪財產」部分，有二個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值得參考。簡述如下：

U.S. v. Butler, 211 F.3d 826 (4th Cir. 2000)

本件被告 Butler 在聲請破產時未通知法院與破產管理人私下與其債務人和解而取得面額計\$350,000 美元之三張支票，其中一張面額\$100,000 受款人是其本人，其兌現後花用於個人消費。另二張面額各為\$100,000 及 \$150,000 受款人是其合夥人 Adkins。Adkins 將該\$100,000 元支票留為己有，再將\$150,000 支票背書後交給被告，被告再交給一位神父，再由該神父轉成四張支票交給當地區之一位教宗，教宗之助理再依被告之指示將之用來支付被告之房屋貸款。檢察官起訴被告 Butler 二種罪名：（一）向破產管理人隱匿財產罪（18 U.S.C. § 152，類似我國破產法第一五四條之罪）與（二）18 U.S.Code § 1957 之花用贓錢罪（美國有處罰犯罪人本人花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陪審團對全部罪名均判決有罪。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有罪判決之理由之一就是：其所交易（花用）之財產一直要等到其破產詐欺行為完成之後（即前置犯罪完成之後）才成為「犯罪財產」，而本件之花用行為與詐欺行為是不可分的。聯邦上訴第四巡迴法院雖認為 18 U.S. Code § 1957 之花用罪之成立，其花用（洗錢）之行為必須在前置犯罪完成之後為之。但判定本件被告之破產詐欺行為（隱瞞法院及破產管理人之行為）在被告將從債務人收得來的支票交給該位神父時已完成，而該等支票之本質也在該點變成「犯罪財產」，所以駁回被告之上訴而維持一審的有罪判決。

U.S. v. Prince, 214 F.3d 740 (6th Cir. 2000)

被告 Prince 涉嫌向他人詐稱其與破產法院關係良好，可以用低價買進房產再以高價賣出獲取暴利，而詐騙他人投資其事業。被告向受騙者取款之方式有三：（一）由被害人將投資款匯進某第三人之銀行帳戶，

³¹ 關於主觀要件之條文文字，18 U.S. Code §1956(a)(2)(B)(i)之“knowing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to conceal or disguise”與 18 U.S. Code § 1956(a) (1)(B)(i)之“knowing that such transportation, transmission, or transfer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to conceal or disguise 幾乎雷同，所以 Cuellar 案判決對 18 U.S. Code §1956(a)(2)(B)(i)之案型亦應有適用。

該第三人再開一張支票從該帳戶提款後交給被告，被告再轉交給其共犯；(二) 被害人經由「西聯匯款領現」平台 (Western Union) 直接匯錢給第三人，第三人領現後再轉交給被告，被告再轉給其共犯；(三) 被害人經由「西聯」(Western Union) 直接匯錢給被告，被告再轉給共犯。(前述第三人均是被告之親友，均事先約好要轉錢給被告)。大陪審團起訴被告電信詐欺罪(wire fraud, 18 U.S.C. § 1343)與 18 U.S.C. § 1956 (a)(1)(B)(i)之洗錢罪 (to conceal or disguise 掩飾或隱匿)，陪審團對此二罪名均判有罪，被告上訴主張本件之財產要一直等到被告「物理上得到 (physically obtained) 該等款項時」才是犯罪財產，而當他實際上持有該等款項時，他並沒有洗錢的意圖。但聯邦上訴第六巡迴法院判定：當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被告所能控制的銀行帳戶時(是否以被告本人名義開戶並不重要)，被告之詐欺行為已經完成，而該款項就已變成「犯罪財產」，況且本案被告在物理上持有犯罪財產之後，有再轉給其共犯。

至於洗錢之客觀行為方面，錢從人頭帳戶領出就是一件「財務交易」(屬洗錢動作，不同於前置犯罪)，然後錢再交給被告時又是另一件財務交易。至於主觀意圖方面，判決指出被告利用第三人收受款項，且命第三人分批小額提出，就是想避免金流之查證 (This elaborate arrangement protected Defendants from a potential paper trail.)，縱使有少部分款項是直接匯款給被告本人，此部分也有洗錢作用，因為它掩飾了被告背後的主犯。因而認為被告主觀方面之證據已為充分而維持一審的有罪判決。

至於提供銀行帳戶之案型，由於美國之電信詐欺發展遲於我國³²，其犯罪分工亦不如我國細膩，近年出現的「錢驢」money mule 的案例中，大多數提供帳戶者都還有做轉帳出去的行為，尚找無單純提供帳戶之案例。惟若是提供帳戶收受被害人之匯款再負責轉匯出去者，則係以 18 U.S. Code § 1957 之花用贓錢罪起訴。例如 Oregon 聯邦地方法院 2018 年 2 月的 **United States v. Rodney Paul Gregory** 案，被告依不詳人士的指示，提供銀行帳戶收受被「羅曼史詐欺」(romance scams) 集團詐騙者匯來之款項，再將之轉匯至海外銀行帳戶，檢察官即是以

³² 美國聯邦調查局起初都認為提供帳戶者係「被害人」，一直到晚近才發現大部分是有收到報酬之自願者，也因此才廣為宣傳警告一般大眾不要當錢驢，請參：

<https://www.fbi.gov/file-repository/money-mule-awareness-booklet.pdf/view>

18 U.S. Code § 1343 之電信詐欺罪及 18 U.S. Code § 1957 之花用髒錢罪起訴，被告後來在法院審查時達成認罪協商。³³

綜上，美國聯邦法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如下：

美國聯邦法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18 U.S. Code § 1956(a)(1)(B)(i)任何人知悉某項財務交易所涉之財產係代表某種型態的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且(B)知悉該交易是全部或部分被用來(i)隱匿或掩飾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的本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而從事或企圖從事該事實上涉及特定不法活動犯罪所得之財務交易者	一、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U.S. Code § 1957(a)任何人在本條(d)項所列情況下，知情地從事或企圖從事價值超過一萬美元之源自於特定刑事不法活動之財產的金錢交易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U.S. Code § 1956(h)任何人共謀犯本條或次條之罪者，依其所共謀犯之罪之法定刑處罰之。	我國無，英國有類似規定，即 Section 328, POCA (下述)

由上可知，美國聯邦法 18 U.S. Code § 1956(a)是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規定，而 18 U.S. Code § 1957(a)則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但只限於「使用」而不及於「收受」或「持有」。至於 18 U.S. Code § 1956(h)之罪，我國洗錢罪並無此種特別條文。

(二) 英國

(1) 法律

³³ 本件因係認罪協商，所以並無完整之判決書，但其起訴書可從下述新聞報導的附件查閱之：
<https://www.koin.com/news/crime/oregon-man-indicted-in-international-romance-scams/>

英國對於洗錢防制法之制訂，始於前述一九九一年歐盟指令「利用財務系統洗錢防制指令」³⁴，其國會通過的第一個法律是 The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1993，後來在 the Terrorism Act 2000 等反恐相關法規陸續有所規範，至 2002 年制訂最主要之洗錢防制法即「犯罪所得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簡稱 POCA)³⁵，該法從 2002 年制訂至今有數次修改³⁶，其中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者為 Section 327, 328, 329³⁷，摘錄部分條文如下：

第三二七條 隱匿等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成立犯罪：

(a) 隱匿犯罪財產；(b) 掩飾犯罪財產；(c) 變更犯罪財產；(d) 移轉犯罪財產；(e) 將犯罪財產移出英格蘭及威爾斯，或蘇格蘭或北愛爾蘭。³⁸

第三二八條 約定

(1) 積極或消極締結有助於或可疑會有助於他人或其代理人取得、保有、使用或控制犯罪財產之協議者，成立本罪。³⁹

第三二九條 取得、使用與持有

(1) 有下列行為者成立犯罪：(a) 取得犯罪財；(b) 使用犯罪財產；(c) 持有犯罪財產。⁴⁰

針對上述條文，簡短說明如下：

³⁴ 本指令亦源自維也納公約，已如前述，而英國亦早於 1988 年即簽署維也納公約，其國會亦於 1991 年認可。

³⁵ 英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歷史請參考：Tim Edmonds, Money Laundering Law, House of Commons, Briefing Paper, Number 2592, 14 February 2018, at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2592/SN02592.pdf>

³⁶ 最主要之修改依據為：the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the Serious Crime Act 2007 and the Serious Crime Act 2015.

³⁷ 在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簡稱 POCA) 立法前，英國之洗錢罪與毒品有關者是規定在 Drug Trafficking Act 1994，與毒品無關者係規定在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現在二者已經合一簡化為 POCA。

³⁸ 327 Concealing etc(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a) conceals criminal property; (b) disguises criminal property; (c) converts criminal property; (d) transfers criminal property; (e) removes criminal property from England and Wales or from Scotland or from Northern Ireland.

³⁹ 328 Arrangements (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enters into or becomes concerned in an arrangement which he knows or suspects facilitates (by whatever means) the acquisition, retention, use or control of criminal property by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⁴⁰ 329 Acquisition, use and possession (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a) acquires criminal property; (b) uses criminal property; (c) has possession of criminal property.

- 一、 以上三條文之第(2)項都有主觀因素之免責規定，即主動申報或有正當理由無法申報，或有合理對價，或不知是犯罪財產，或依法執行職務等。⁴¹
- 二、 犯罪財產之定義規定在 Section 340(3)-(10)，基本上就是特定犯罪所獲得的財產利益。
- 三、 第三二七條第(1)項之罪，只要有(a)到(e)五個行為中之一，就構成該罪。第三二九條第(1)項之罪，只要有(a)到(c)三個行為中之一，就構成該罪 (It is an either way offence.)。⁴²
- 四、 依據 section 340(3)(b)行為人只要「知悉或懷疑」該等財產利益係犯罪所得即為已足 (the alleged offender knows or suspects that it constitutes or represents such a benefit.)，並未限於「明知」。
- 五、 依據 section 340(11)(b)(c)，第三二七條至三二九條有處罰未遂犯，且有處罰教唆犯與幫助犯。所以第三二八條並不是第三二七條與三二九條之從犯規定，而是獨立之一種洗錢罪。

綜上，英國犯罪所得法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如下：

英國犯罪所得法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Section 327 隱匿等 (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成立犯罪： (a)隱匿犯罪財產；(b)掩飾犯罪財產；(c)變更犯罪財產；(d)移轉犯罪財產(e)將犯罪財產移出英格蘭及威爾斯，或蘇格蘭或北愛爾蘭。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Section 328 約定 積極或消極締結有助於或可疑有助於他人或其代理人取得、保有、使用或控制犯罪財產之協議者，成立本罪。	我國無此規定，美國有類似規定即 18 U.S.C. § 1956(h)
Section 329 取得、使用與持有 有下列行為者成立犯罪：(a)取得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⁴¹ 此些免責規定與美國聯邦法或我國法所定之「意圖」、「知悉」在實務操作上應該相同。

⁴² 參英國國會官方對此二條文之立法說明 explanatory notes，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29/notes/division/5/7/1/1> 以及英國皇家檢察官辦案手冊 01/03/2018 版對此二條構成要件之解釋。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proceeds-crime-act-2002-part-7-money-laundering-offences>

犯罪財;(b)使用犯罪財產;(c)持有 犯罪財產。	
------------------------------	--

由上可知，英國犯罪所得法案 Section 327 是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規定(此點與美國聯邦法相同)，而 Section 328 是我國法所無之獨立的洗錢罪(但類似前述美國聯邦法 18 U.S.C.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而 Section 329 則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所以英國法之 Section 327- 329 之規定及其實務判決，亦值得我國參考比較。

(2) 英國法院判決

英國法院對於單純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者，有的法院見解認應可以成立前述犯罪所得法的第三二八條(約定罪)，有的則是用第三二九條之「持有罪」判罪。

認應成立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約定罪)的案例是 **R v GH**

(Respondent) [2015] UKSC 24(英國最高法院之判決)⁴³。簡述如下：

本案之詐欺主嫌B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間虛設四家保險公司，在網路誘騙社會大眾投保廉價汽車保險。就在其中一家網址上網之前不久，被告H在Lloyds銀行與Barclays銀行以自己名義各開設一個銀行帳戶，並把文件與銀行卡交給詐騙主嫌B，之後受騙民眾計匯417,709英鎊進Lloyds銀行之被告H之帳戶，另176,434英鎊進Barclays之被告H之帳戶。檢方所掌握的證據顯示被告H或許不知道主嫌B之詳細犯罪情節，但應知悉或至少懷疑主嫌B有某些犯罪意圖。檢察官以被告H成立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約定罪」起訴，被告對基本事實並不否認，但主張其與主嫌締結協議時，犯罪所得尚不存在，所以請一審法院的法官直接判決無罪(no case to answer被告無庸答辯，沒有進入陪審團)，法官採用其主張而判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雖然認為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罪，並無庸在「約定時」(at the time when the defendant enters into or becomes concerned in the arrangement)就已有犯罪財產之存在，而只要該約定「付諸實行時」(at the time when the arrangement begins to operate on it)存在，即可成立，但認為本案在約定付諸實行時，還沒有犯罪財產之存在，所以駁回檢察官的上訴。檢察官於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英國最高法院肯定二審法院之見解，即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

⁴³ 本件之判決全文請參：<http://www.bailii.org/uk/cases/UKSC/2015/24.html>

之成立，並不以約定時已有犯罪財產（所得）為必要，只要在該約定付諸實行時已有犯罪財產即為已足。但第二審認「本件在約定付諸實行時，還沒有犯罪財產之存在」是錯誤的，因為當該款項被存入被告H之帳戶時，其本質就從被害人持有的合法財產變成主嫌B所持有的犯罪財產了。最高法院因而認為本件應該有可能成立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罪，而撤銷第二審之判決，將案件發回重審（被告須進行答辯）。

至於英國下級法院對於單純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案例，有一件係以 section 328(1)之約定罪論罪，有一件是依 section 329(1)的持有罪論罪，簡述如下

THE QUEEN - v - DERRICK KOOMSON [2018] Inner London Crown Court 案（內倫敦地方法院 2018/6/6 判決）

被告 Derrick Koomson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與詐欺集團約定好，將其本人所有之 Halifax Bank 之銀行帳戶（含提款卡）交付給詐欺集團，用來收受該集團所轉帳過來的犯罪所得£9,834.20 英鎊。復於同年六月一日，與詐欺集團約定好，將其本人所有之 Metro Bank 之銀行帳戶（含提款卡）交付給詐欺集團，用來收受該集團所轉帳過來的犯罪所得£27,500 英鎊。檢察官訴法條是 ENTERING INTO OR BECOMING CONCERNED IN A MONEY LAUNDERING ARRANGEMENT, contrary to section 328(1)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即前述洗錢罪中之「約定罪」）以及 CONSPIRACY TO COMMIT FRAUD BY FALSE REPRESENTATION, contrary to section 1(1) of the Criminal Law Act 1977（共謀詐欺罪）。被告後來認罪並經法院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量處社區命令（community order，相當於應遵守事項）十二個月、無償勞務二百八十小時。⁴⁴。

⁴⁴ 有關本件之新聞報導請閱：

<https://www.financialfraudaction.org.uk/news/2018/06/06/sentencing-of-26-year-old-money-mules-from-enfield-serves-as-stark-warning/>。本件被告認罪之一審判決書並未公告，惟經本署調辦事檢察官以電子郵件與英國皇家檢察署聯絡（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結果，已取得該案之起訴書而確定其犯罪事實與起訴法條，如附件三。（本件警方本來是以 329(1)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移送 charge，參附件三中本署檢察官與 Inner London Crown Court 法院人員之通訊）。

**THE QUEEN - v - MOHAMMED ADHAM MAJID, NYANJURA
EFRAZIA BISEKO, Portsmouth Crown Court 朴次茅斯地方法院
2018/10/26 判決**

被告 Mohamed 與 Biseko 是二名學生，於二〇一六年七月間將其本人所有之銀行帳戶交付給詐欺集團分別用來收受被害人於同月十四日至二十日間所匯出之£10,090.00 與£10,400 英鎊，再由集團成員花用或提領現金。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持有犯罪財產」POSSESSING CRIMINAL PROPERTY, contrary to section 329(1)(c)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被告二人認罪，陪審團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裁決被告二人有罪，法院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量處被告 Mohamed 有期徒刑六月及給付被害人基金£115 英鎊，Biseko 社區命令（應遵守事項，community order）十二個月、無償勞務八十小時及給付被害人基金£85 英鎊，並沒收犯罪所得⁴⁵。（請注意該判決被告提供之人頭帳戶是用來直接收受被害人匯進來之款項，與本案爭點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

（三） 德國

（1） 法律

德國洗錢罪之刑罰處罰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261 條。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對於源自因第 2 句所稱違法行為之財物加以隱匿、粉飾來源，或對於此類財物之來源調查、發現、沒收或保全加以阻礙或危害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⁴⁶

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1. 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或 2. 於取得財物時已知悉其來源而持有，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第 3 項)未遂犯罰之。(第 4 項)情節重大者，處六

⁴⁵ 有關本案之新聞報導請參：<https://www.bbc.com/news/uk-england-sussex-46196850>;
<https://www.spiritfm.net/news/sussex-news/2735994/west-sussex-man-avoids-jail-after-money-laundering-investigation/>。本件被告認罪之一審判決書並未公告，惟本署已經由英國皇家檢察署取得該案之起訴書，如附件四。

⁴⁶ 依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同條項第 1 句所稱之違法行為，係指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以及該條項所列舉之特定輕罪。而德國刑法第 263 條之詐欺罪為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4 款 a)所列舉輕罪之一，屬於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稱之違法行為。

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以常業或以持續從事洗錢犯罪集團之成員身分犯之者，原則上為情節重大者。(第5項)於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財物係源自於第1項所稱之違法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⁴⁷。

此外，第261條第9項有特別規定，如果違犯前置犯罪之人或參與前置犯罪之人，已依據前置犯罪加以處罰者，則不得再依據洗錢罪加以處罰⁴⁸。

綜上，德國刑法261條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如下：

德國刑法 261 條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261 條第 1 項 對於源自因第 2 句所稱違法行為之財物加以隱匿、粉飾來源，或對於此類財物之來源調查、發現、沒收或保全加以阻礙或危害者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1. 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或 2. 於取得財物時已知悉其來源而持有，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含未遂與情節重大)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但不含自己)
261 條第 5 項 於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財物係源自於第 1 項所稱之違法行為者	我國無此規定

⁴⁷法務部審訂，何賴傑、林鈺雄審議，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合譯，德國刑法典，元照，初版第1刷，2017年6月，331-333頁。

⁴⁸王皇玉，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第132期，2013年4月，249頁。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15年1月13日(BGH, Beschluss vom 13.01.2015 – 5 StR 541/14)裁定撤銷下級審判決，理由之一即為：事實審法院應在證據評價時說明，被告參與計畫的犯罪行為，究竟是涉犯幫助詐欺或是洗錢。

由上可知德國刑法之洗錢罪與我國、美國、英國、維也納公約基本架構均屬相同。其 261 條第 5 項之重大過失洗錢罪，其實與前述英國之「可疑為犯罪財產」及美國判決與維也納公約所強調之「無庸知悉特定罪名」之意旨亦屬相同。

(2) 法院判決

提供人頭帳戶(英文 Money Mules、Mule Account, 德文 Geldesel)可能符合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前段的隱匿型及粉飾型構成要件,也可能符合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後段的阻礙型構成要件。若係重大過失而不知財物係源自於第 1 項所稱之違法行為,可能該當第 261 條第 5 項重大過失洗錢罪。車手則可能同時符合隱匿型、粉飾型、阻礙型及隔離型構成要件⁴⁹,車手在阻礙型及隔離型均可能成立重大過失洗錢罪⁵⁰。

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19 年 3 月 6 日之判決(5 StR 543/18)為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被害人之親人或朋友有危難而亟需金錢的方式,向被害人詐騙款項。被告 S 一開始提供帳戶,並將匯入其帳戶的款項領出交給不知名第三人,就此被告 S 表示對於背景事實不知情,對其將匯入其帳戶的款項提出交給他人一節表示無所謂。嗣後 S 因銀行起疑通報而接受警察詢問, S 才問詐欺集團成員匯入其帳戶的款項來源,詐欺集團成員告知 S 詳情後,因為款項若繼續匯入 S 的帳戶已風險太高,詐欺集團成員要求 S 尋找其他「財務專員(車手)」提供帳戶。S 找到 D 及 Ga 提供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所用, S 之後也陪同並監視人頭帳戶取款過程,並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被告 S 因先提供帳戶,以及嗣後成為詐欺集團成員協助招募人頭帳戶,並陪同及監視取款,經布萊梅地方法院判處被告 S 犯重

⁴⁹NK-StGB/Karsten Altenhain, 5. Aufl. 2017, StGB § 261, Rn. 130b.

⁵⁰Neuheuser: Die Strafbarkeit des Bereithaltens und Weiterleitens des durch “Phishing” erlangten Geldes (NstZ 2008, 492, 497). BGH, Beschluss vom 23.04.2013, 2 ARs 91/13, 2 AR 56/13.

大過失洗錢 7 罪及常業詐欺 16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嗣檢察官針對沒收部分上訴，聯邦最高法院改判沒收之金額）。

由上可知，在德國提供帳戶者是可以成立洗錢罪，至於是用故意犯或重大過失犯論罪，應是個案證據認定問題。

四、 我國實務見解

我國最高法院對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曾多次表示意見（惟對現行條文即第十四條之洗錢罪則尚未表示意見），例如[最高法院 100 台上 6960 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0 年 12 月 14 日），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

「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同法第 2 條之規定，係指：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而言。又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 1 條之規定，係在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申言之，即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故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至該特定重大犯罪行為所侵害之一般法益，因已有該當於各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規定加以保護，即非制定該法之主要目的。準此以觀，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因之，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

觀其意旨，似乎著重在「因而」使犯罪所得有所改變，或「因而」妨礙追查，而有結果犯之意涵。

此外，[最高法院 106 台上 3711](#)（裁判日期 107 年 10 月 17 日，惟被告之犯罪日期是在舊法時代）對舊法下之洗錢罪有進一步詮釋，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

「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至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後，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法院，大部分亦均援引修法前最高法院對於舊洗錢防制法之見解，而判定知情之人頭帳戶提供者，僅成立幫助詐欺罪而不成立洗錢罪，其理由大致均與本件之第一審與第二審所持見解相同。然洗錢行為之定義，既已在本次修法大幅變更，且其第 2 條之立法理由三、（四）亦明載洗錢之行為態樣包括「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故實務界亦有法院判決開始改採肯定說見解，認為單純提供銀行帳戶者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洗錢罪。例如：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

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本次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係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過窄，對於洗錢行為之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以含括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又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財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一樣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是本次修法乃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行為，核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種。」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

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洗錢之可罰性在於為罪犯提供了掩飾、隱匿犯罪利益之管道，給司法機關查緝犯罪設置了障礙。關於洗錢刑事入罪之立法目的，從洗錢防制法第 1 條揭槩『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舊）／打擊犯罪（新）』意旨以觀，可知係為防制不合理金流對查緝犯罪造成之干擾，其所欲保護者，乃國家司法權力之行使與運

作不受妨礙之法益，洗錢行為之於所聯結之特定犯罪具獨立屬性，亦即洗錢之著手非必侷限於特定犯罪完成後。」、「就洗錢之行為客體，祇規範源於犯罪之財產或收益。亦即上開公約要求各國將洗錢行為入罪處罰，以行為人主觀上知悉（明知或預見）所掩飾或隱匿財產或收益之客觀屬性即可，尚無從作『laundering』之時點須在『an offence or offences』或『crime』等特定犯罪後之解讀。」、「司法實務絕大多數之真實案例正是提供金融帳戶資為後續詐騙匯款使用之態樣（類型II），於此實不存在『隱藏之法律漏洞』（即限制規則之欠缺），顯無從亦無須透過司法解釋添加限制而為『目的性限縮』，任將洗錢作須限定在特定犯罪已發生後解之釋義，允非適法之法的續造，蓋已明顯悖逆法律目的。」

肆、本署見解

一、維也納公約第3條之「知悉」係主觀條件而非客觀條件，並不能推出「必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事後再加以掩飾或隱匿，始該當於洗錢行為」之結論

維也納公約第3條之「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任何犯行或參與該等犯行之財產」，僅規定行為人在參與洗錢行為時，主觀上須知悉其所牽涉者係「犯罪財產（所得）」而非「合法財產」，並未要求客觀上必須在前置犯罪行為全部完成之始著手洗錢行為才能成立洗錢罪，已如前述，故尚不得依據維也納公約來判定單純提供帳戶者不可能成立洗錢罪。

二、洗錢行為有可能在前置犯罪發生前即已先行約定

本案高等法院判決理由謂：「必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事後再加以掩飾或隱匿，始該當於本法所稱洗錢行為」。然犯罪人在犯罪時已預想其事後一定被依金流追查，而同時著手洗錢之安排，實為常態，所以英國最高法院判決，才會強調洗錢罪之成立，「並不以約定時已有犯罪財產（所得）為必要，只要在該約定付諸實行時已有犯罪財產即為已足」。故本件應探討者，應是提供帳戶者與詐欺集團之約定為何？其約定又是在何時付諸實行。

三、帳戶提供者依約定不僅要提供提款卡與密碼，尚且要「不去掛失止付」

電信詐欺集團蒐集銀行帳戶，不僅要用來「收受」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尚須能即時「領出」，換言之，詐欺集團須「取得該帳戶之控制權」。而帳戶提供者必須在一定期間內不得掛失止付，詐欺集團始能將匯入之款項順利領出，故其約定之實行時點，是詐欺集團將款項領出時，而不是在交付提款卡時。而提供帳戶者之作為，不僅在於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密碼之積極作為，尚須有「在一定期間內不得掛失止付」之消極作為。所以提供帳戶者之作為，是持續到詐欺集團將款項全部領出之後，而非在交付提款卡等資料之時即已結束。

四、 本件詐欺行為之完成時點，是在被害人將款項匯進人頭帳戶之時，而不是詐欺集團提款之時

當電信詐欺之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詐欺集團控制下之人頭帳戶時，其已完成「交付」財物之行為，而詐欺集團亦已完成「收受」財物之行為，亦即，如果案件在款項匯進被害人帳戶而尚未被領出之錢時被破獲，詐欺集團仍應論以詐欺既遂而不是詐欺未遂。所以其前置犯罪（即詐欺）之完成時點，是在款項被存進人頭帳戶之時，而不是款項被領出人頭帳戶之時。換言之，在款項被匯進人頭帳戶之時本案之「合法財產」已變更為「犯罪財產（犯罪所得）」。至於後端的提款行為已非詐欺行為之一部分，而是另一階段之洗錢行為，所以詐欺集團之前置犯罪行為與洗錢行為是可以區分清楚的。

五、 以提款機領出現金，就是在製造金流斷點，是屬於「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行為

本件高等法院之判決理由謂「詐欺集團自本案帳戶內直接領出贓款，雖因此發生掩飾或隱匿贓款去向或所在之效果，惟此毋乃詐欺取財犯罪既遂之結果」，然詐欺為既已在被害人匯錢進入人頭帳戶時即已完成，提款行為怎可再歸類為「詐欺行為」之一部？事實上以提款機領出現金，就是在製造「金流」斷點，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行為⁵¹。

六、 以人頭帳戶收受並提領犯罪所得之詐欺集團主謀與車手均應成立洗錢罪

洗錢行為之階段雖可大別為處置（placement）、分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三階段，但洗錢罪之成立，並不須此三階段行為

⁵¹ 按本件被告蔡承恩所提供給詐欺集團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號 012-739168324761 號帳戶於 106 年 9 月 8 日（即所有被害人匯款日）之午夜之前，已經人從提款機（CD 提款）提款至結餘金額 878 元。而玉山銀行 808-0336979154251 號帳戶於 106 年 9 月 8 日（即所有被害人匯款日）之午夜之前，已經人從提款機（CD 提款）提款至結餘金額 527 元，請參考此二銀行所提供之被告蔡承恩帳戶對帳單（分別附於彰化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0993 號卷第 45 頁正面及 107 年度偵字第 77 號卷第 30 頁正面）。

均有參與為必要，所以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才會列舉「掩飾或隱匿」二種行為，而未規定「致有合法財產之外觀」，此觀諸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自明。本案詐欺集團以人頭帳戶收受被害人之給付，執法機關即難以查明詐欺犯之真正身分，嗣後再以現金提領時，更足以產生金流斷點，而無法查明犯罪所得之去向。故在「被害人之款項已經被以提現方式領出後」，詐欺犯本人與其共犯（含車手）均已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罪。（此部分請參考本署今年 7 月 2 日提出之 108 年度台庭聲字第 1 號提案予大法庭聲請書理由書，該案由貴院第七庭審理中），而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亦有參與洗錢行為。故所餘應討論者，係單純提供帳戶者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共犯或從犯。⁵²

七、 提供帳戶者係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正犯或從犯？

提供帳戶者應係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正犯，其所分擔之行為就是提供帳戶之積極作為與不辦理掛失止付之消極作為，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以及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亦均論被告係洗錢罪之正犯而非從犯。惟若認提供帳戶者係以「幫助他人犯罪」而從事洗錢，則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事前幫助犯」（交付帳戶時）及「事中幫助犯」（消極不去掛失止付時）。按此種「有助於財產犯罪之取得、保有、使用、控制或掩飾」之概念，在前述美國聯邦法 18 U.S. Code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與英國 Section 328, POCA 之「約定洗錢罪」，均有相同之意旨，已如前述。故本件被告縱不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2 款之正犯，亦應成立幫助犯。

八、 被判定成立幫助詐欺罪者，也一定有洗錢之主觀認識與不確定故意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並沒有「意圖洗錢」這個要件，比較諸第 2 條第 1 款之文字「意圖掩飾或隱

⁵²對於單純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者，英國法院有與美國法院判決均有論以「收受持有（花用）贓錢罪」者（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已如前述。事實上，我國本亦應可做同樣之認定（持有罪，在消極不去辦理掛失止付之際），然因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應係第 1 款與第 2 款之補充規定，若成立前 2 款之罪，即無庸再論以第 3 款之罪名。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自明，所以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只要主觀上有「知悉所牽涉者不是一般財產而是犯罪財產」即為已足，且此「知悉」並無庸到達「明知」之程度。此並非我國之特異規定⁵³，維也納公約、美國聯邦法 18 U.S. Code §1956(a)(1)(B)(i) 亦同，已如前述。而我國法院對於人頭帳戶成立幫助詐欺罪之犯罪事實之描述，大多類似：「○○○為成年人，受有○○以上之教育，明知金融卡、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不熟識之人以各種理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集相關，目的在掩飾犯罪所得，以避免司法機關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本件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蔡承恩雖可預見如將自己於金融機構所設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不法詐騙集團利用，而成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顯然亦符合第 2 條第 2 款洗錢罪之主觀要件「知悉所牽涉者不是合法財產而是犯罪財產」亦即，其犯罪事實調整為「○○○為成年人，受有○○以上之教育，明知金融卡、密碼係專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並可合理預見不熟識之人以各種理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洗錢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特定犯罪密集相關，目的在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以避免司法機關追查，竟仍基於共同（或幫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為已足。

九、 提供帳戶者除應成立洗錢罪以外，應否另論幫助詐欺罪？

提供帳戶者主觀上應僅有「所涉之財產與特定犯罪有關」，不可能確知該犯罪之確實罪名與案情，現實務界之判決均以事後結果來推論行為時對特定罪名之主觀認識，似有未洽（例如銀行帳戶被用來收受販毒所得，豈非要論以幫助販毒罪？）。現洗錢防制法既已有修訂，依新法規定，提供帳戶者應僅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罪（不確定故意犯），其認事用法始為允當。

十、 洗錢罪與前置犯罪之法定刑孰輕孰重本就是立法政策問題

原判決認「幫助犯性質之帳戶提供者所科處之刑，明顯會重於正犯」，但洗錢罪之法定刑有時會重於前置犯罪，本就是立法選擇，例如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破產法 154 條。其法定刑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輕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法定刑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因此第 14

⁵³ 我國洗錢防法第二條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法之立法說明，針對第 2 條第 3 款亦載明「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在「明知」之後有加列「可得而知」，亦在於指出洗錢罪之主觀認識並不限於「明知」。

條第 3 項才會規定「前 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況且，若提供帳戶者係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2 款洗錢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 30 條第 2 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亦有防止科刑過苛之效果。末查，販賣人頭帳戶者固多屬經濟弱勢者，然其等為了數千元蠅頭小利不惜犧牲他人，動輒致被害人痛失後半輩子所賴以生存之百萬元計之退休金，其惡性非輕，論以洗錢罪應非過苛，併此陳明。

伍、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性

綜上所述，我國法院過去之實務見解，似乎拘泥於「洗錢」之文義解釋，而認為洗錢罪一定要有「使非法財產變成外觀合法之結果」始為成立，且「洗錢行為」一定要在「前置犯罪」已經全部完成後再著手為之，始符合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如果僅是單純提領犯罪所得，並不成立洗錢罪，從而認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並不能論以洗錢罪，然此等見解實與國際公約之宗旨與簽約國之實務見解有所歧異。洗錢防制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後，我國最高法院對新法下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尚未正式表示意見，然已有二審法院認依新法應論以洗錢罪者。本案法律問題二審法院見解歧異，且涉及原則重要性及國際比較法之研究，實非單以書類交換即得以獲得澄清，故除檢附理由提出非常上訴外，並建請貴院行言詞辯論，以獲得此重要法律爭議之適切解答。

陸、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443 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3 0 日

檢察總長

附件清冊

編號	附件名稱
一、	法務部 108 年 5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800000280 號函
二、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圖字第 1080005845 號函
三、	英國內倫敦地方法院 THE QUEEN - v - DERRICK KOOMSON [2018]起訴書
四、	英國朴次茅斯地方法院 THE QUEEN - v - MOHAMMED ADHAM MAJID, NYANJURA EFRAZIA BISEKO [2018]起 訴書